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2〕37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优秀 青年教师培养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实施2022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做好遴选工作。

一、严格遴选条件和流程

各盟市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和流程，认真组织遴选推荐。具体如下：

各盟市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经学校遴选后报旗县教育（教体）局，旗县教育（教体）局审核后确定初步人选报盟市教育（教体）局。盟市教育（教体）局评议后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汇总表》，形成推荐材料并加盖公章报送我厅（附电子版）。推荐材料要求条例清晰、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2000字，每人一式三份，并发电子

文档。

二、名额分配

各盟市推荐人数详见附件 1。

三、时间要求

各盟市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工作，并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我厅教师工作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云兆嵘

联系电话：0471-2857131

电子邮箱：nmgjytjsgzc@126.com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关于实施
2022 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的通知》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盟市	推荐名额
1	呼和浩特市	2
2	包头市	2
3	呼伦贝尔市	3
4	兴安盟	3
5	赤峰市	5
6	通辽市	4
7	锡林郭勒盟	2
8	鄂尔多斯市	3
9	乌兰察布市	2
10	巴彦淖尔市	2
11	乌海市	1
12	阿拉善盟	1
合计		30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关于实施 2022 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 培养奖励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教育现代化，特实施 2022 年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的

奖励和培养 300 名乡村优秀青年教师，促进专业成长，努力造就一批新时代“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骨干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推进乡村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实施范围

乡村学校（含乡中心校、村庄学校）任教教师，乡中心校正职校长除外。

（二）推荐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努力践行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热爱乡村教育事业，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学业绩突出，教学能力过硬，作为县级及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3.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在教育教学理念、内容、方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对在乡村振兴教育实践、结合乡土文化开展思政教育、劳动教育、校本课程研发、信息化建设实践等方面具有创新精神、表现优秀的予以适当倾斜。

4.曾获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乡村学校任教 5 年以上，目前仍在乡村学校任教。

6.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示精神，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三、推荐流程

（一）推荐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二）推荐人员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遴选范围和条件，参照《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各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等额推荐培养奖励计划人员（可报1-2名备选），并在省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报送最终推荐人员。

（三）确定人员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对推荐人员进行认真审核，确定300名拟培养奖励人员。

（四）公布名单

经公示无异议后，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公布培养奖励人员名单。

四、奖励培养措施

教育部及各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养工作，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负责奖励工作。

（一）培养措施

1.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实施名师领航工程，将入选的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分批纳入名师工作室进行培养，或采取其他培训方式开展能力建设。

2.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将入选的乡村优秀青年教师，纳入当地骨干教师、名师等培养序列，予以重点支持和培训。

（二）奖励措施

1.由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出资，对入选的乡村优秀青年教师进行奖励，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税后）。

2.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对入选教师予以资助支持，促进教育教学专业发展。

五、材料报送

(一)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推荐材料。填写《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表》《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汇总表》并盖章（附件2、附件3）。推荐材料须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2000字，不需另附支撑材料。

(二)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工作总结。各地认真总结奖励计划实施以来，对入选教师开展的培养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字数不超过5000字。

以上材料请于2022年6月15日前寄送我司，并发电子文档。

联系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高顺利，电话：010-66096140，
传真：010-66020522。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李雨昕，电话：010-66096194。邮箱：lyuxin1020@moe.edu.cn，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100816。

附件：1.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各省份推荐名额分配表

2.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表

3.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1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各省份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推荐名额
1	北京	3
2	天津	3
3	河北	13
4	山西	9
5	内蒙古	5
6	辽宁	5
7	吉林	6
8	黑龙江	5
9	上海	3
10	江苏	6
11	浙江	5
12	安徽	13
13	福建	8
14	江西	13
15	山东	12
16	河南	20
17	湖北	9
18	湖南	15
19	广东	12
20	广西	15
21	海南	4
22	重庆	4
23	四川	18
24	贵州	14
25	云南	19
26	西藏	12
27	陕西	6
28	甘肃	14
29	青海	10
30	宁夏	4
31	新疆	1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合计		300

附件 2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请粘贴 2 寸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乡村任教 年限		职称		手机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含师德表现、教学实绩、教育教学研究等内容, 不超过 2000 字)					

所在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人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省份（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明：可另附页。